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3年6月25日更新公告)

- 一、113年5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- 二、113年5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- 三、113年5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福爾摩沙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988號	SPA1池	113/5/7 生菌數超標	113/5/17 與規定相符
2	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	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頂洲75-25號	戲水池	113/5/29 生菌數超標	113/6/17 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102年1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020002430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游泳業水質標準
1. 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:每100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1CFU(或1.1MPN)。 2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池水在35±1℃環境下培養48±3小時後,其每1公撮(mL)含量,應低於500CFU。	1. 酸鹼值:6.0至8.5。 2. 自由有效餘氯: 室內0.5至1.0ppm;室外1.0至3.0ppm。 3. 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:每100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1CFU(或1.1MPN)。 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池水在35±1℃環境下培養48±3小時後,其每1公撮(mL)含量,應低於500CFU。 5. 使用海水者,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每100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1000CFU。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：依淡旺季節，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：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，於14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，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，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規定，處負責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